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9號

原告 林筵筭

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鉉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奚慎明

上列當事人間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。經核原告聲明第一、二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113年9月19日起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其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

01 每月薪資為4萬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收入總數為240萬元(4萬元
02 $\times 12$ 個月 $\times 5$ 年=240萬元)，而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未較第
03 一項聲明為高，應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原應徵收
04 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 $\frac{2}{3}$
05 即16,507元($24,76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6,5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本
06 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53元 ($24,760 \text{元} - 16,507 \text{元} = 8,253$
07 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8 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 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
13 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蔡蓓雅